

# 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文件

冀电子信息职教集团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举办河北省2023年职业院校 “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”（中职组） 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举办2023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冀教职成函〔2022〕73号）精神，我集团将举办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“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”技能大赛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河北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

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（河北工程技师学院）

协办单位：北京中盈创信科技有限公司

### 二、竞赛事项

竞赛地点：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（河北工程技师学院）

竞赛时间：2023年4月13日

### 三、报到事项

报到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2 日 9:00-15:00

报到地点：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（河北工程技师学院）

### 四、竞赛日程

#### 1. 领队说明会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2 日 16:00-17:00

地点：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（河北工程技师学院）

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飞翼路 9 号

#### 2. 比赛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全天

比赛地点：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（河北工程技师学院）

比赛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飞翼路 9 号

### 五、参赛条件

1. 参赛选手必须是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。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）参加比赛，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

2. 参赛队不得跨校组队，同一学校报名参赛队不超过 2 支。

3. 每个参赛队由两名选手和两名指导教师组成，食宿自理。

4. 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，食宿自理，各代表队可依情况，自行联系。

### 六、比赛内容和奖励办法

比赛内容：为技能测试，技能考试满分为 100 分。

本次比赛为赛项选拔赛，设参赛选手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，参赛选手奖项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各占参赛总数 10%，20%，30%，一等奖选手指导教师可以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## 七、参赛守则

1. 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、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，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2. 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，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，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3. 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，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，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。

4. 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得携带书籍、参考资料，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，按作弊处理。

5. 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，不准偷窥、暗示，不得擅自离开赛场。

6. 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，不得在赛场内滞留。

7. 到达竞赛结束时间，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，不得拖延。

8.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、仪器等，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器设备。

9. 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，应在24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。

## 九、参赛须知

1. 比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，每所院校限报2个参赛组，每组2名学生和2名指导教师组成，指导教师准时将参赛选手带到大赛筹委会指定位置集合。

2. 参赛校须于2023年4月1日18:00点前登录“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hbsz.js.hebtu.edu.cn/jnds>）进行报名。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（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）。

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、成绩公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。信息一旦上报，不得更改。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，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3. 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 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）参加比赛，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、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。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。

附件 1：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竞赛规程

附件 2：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样题

附件 3：健康承诺书

河北省电子信息产业教育集团

2023年3月23日

